证券代码：300666　　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
控制的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函告，获悉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6,681,035	2017-6-26	2018-6-26	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0.97%	投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7,344,1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6%；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,681,035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0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智兴博辉与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鼎博能”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，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18,507,0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101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%，张辉阳先生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7,344,189 股、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8,507,072 股，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2,952,9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6%。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,681,035 股，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20.2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

2、交易确认书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